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調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蔡坤達

黃秀呢

相 對 人 姚日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雖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1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所需修繕費新臺幣14萬元由被告負擔，以及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修繕漏水修復之預估費用14萬元、第(二)項原告之損害賠償15萬6000元為斷，請求總計為39萬6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,66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